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簡附民字第74號

原告 寶原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吳佩珊

被告 蘇家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(114年度審易字第1906號、114年度審簡字第1121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
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官 徐蘭萍

法官 白光華

法官 黃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邱瀚群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8 日